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464號 委員提案第18445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費鴻泰、徐榛蔚、賴士葆、黃昭順、李彥秀等20人，有鑑於現行保險法，針對未滿十五歲的被保險人死亡時，壽險公司不能給付身故保險金，只能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。原本是為了預防「道德風險」而設立之規定，但在遇上空難、重大交通事故、天災等重大災害時，反而完全失去保險意義。為兼顧道德風險及讓未滿十五歲的被保險人具有保險權益，爰提出「保險法」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保險法」第一百零七條規定，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。
- 二、原本是為了預防「道德風險」而設立之規定，但在遇上空難、重大交通事故、天災等重大災害時，反而完全失去保險意義。
- 三、為兼顧道德風險及讓未滿十五歲的被保險人具有保險權益，爰提出「保險法」第一百零七條修正草案，明定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前，因天災、重大意外災害，或重大傳染病死亡者，保險人仍應支付死亡給付。

提案人：費鴻泰	徐榛蔚	賴士葆	黃昭順	李彥秀
連署人：曾銘宗	林麗蟬	徐志榮	陳學聖	林為洲
廖國棟	蔣萬安	陳宜民	孔文吉	許淑華
江啟臣	柯志恩	林德福	陳超明	楊鎮浚

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。<u>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，因天災、重大意外災害，或重大傳染病死亡者，保險人仍應支付死亡給付。</u></p> <p>前項利息之計算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p> <p>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，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</p> <p>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。</p> <p>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，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。</p> <p>前項利息之計算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p> <p>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，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</p> <p>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。</p> <p>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，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一、現行「保險法」第一百零七條規定，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。</p> <p>二、原本是為了預防「道德風險」而設立之規定，但在遇上空難、重大交通事故、天災等重大災害時，反而完全失去保險意義。</p> <p>三、為兼顧道德風險及讓未滿十五歲的被保險人具有保險權益，爰提出「保險法」第一百零七條修正草案，明定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前，因天災、重大意外災害，或重大傳染病死亡者，保險人仍應支付死亡給付。</p>